



#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NewGrandLong Packing Co.,Ltd.

(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北片工业区北站二路宏泽工业园)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 声 明

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其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其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其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10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

##### 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清、孟学夫妇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 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10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

### **3、公司董事、总经理肖海兰及公司间接股东卢斌、余继荣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 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 4、公司股东彩云投资及其他间接股东吴烈荣、谢昭明、吴小萍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201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根据该《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价格低于本公司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将与相关方遵照《股价稳定预案》之规定启动相关股价稳定措施。

#### 1、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自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自上市后三年内，出现持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在10个工作日内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该等方案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应予以支持。

#####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90 日内实施完毕。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回购股份事宜。

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控股股东应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

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90 日内实施完毕。

控股股东承诺：

①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总和的 50%；

③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增持公告作出之日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90 日内实施完毕。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②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总和（税后，下同）的 5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总和。

增持公告作出之日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 3、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果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已由有权部门认定并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司法终审判决作出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根据行政机关的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的判决制定并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所有新股的具体方案，并进行公告。公司将在履行有关法律程序后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上述期间内，若本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将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亿泽控股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上述期间内，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人除张宏清、孟学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余继荣、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郑金亮、第二届监事会原监事卢斌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为新宏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因其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其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承诺：**其为新宏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其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其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其对新宏泽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其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其没有过错的除外。

#### **（四）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亿泽控股、彩云投资。

##### **1、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持股意向**

其作为新宏泽控股股东，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其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根据企业经济状况及新宏泽股票价格走势择机进行适当的增持或减持。

######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计划**

在持股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其累计净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其持股锁定期届满之日所持股份总数的 20%。

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新宏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上市后，新宏泽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需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在新宏泽上市后，只要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其在减持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具体的减持计划。

如因其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彩云投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 持股意向**

彩云投资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自身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根据新宏泽股票价格走势择机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 **(2)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计划**

在持股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其累计净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其持股锁定期届满之日所持股份总数的 50%。

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新宏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上市后，新宏泽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需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在公司上市后，只要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其在减持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具体的减持计划。

如因其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五) 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为督促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公司制定以下承诺履行约束措施：

1、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如果控股股东亿泽控股、实际控制人张宏清、孟学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控股股东亿泽控股、实际控制人张宏清、孟学将在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前，控股股东亿泽控股、实际控制人张宏清、孟学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

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损失。

3、如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其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 二、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预案提出明确意

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后实施；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公司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之“三、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014年6月6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自2000年我国提出烟草名牌战略以来，烟草行业进入品牌竞争阶段，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截至目前，全国共有17家省级烟草工业公司及上海烟草集团从事卷烟产品的生产。在此背景下，公司近年来集中精力服务于几家主要客户，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12%、94.81%、91.64%、91.54%。

尽管发行人通过多年的业务合作和市场开拓，赢得了主要客户的信任，但如果主要客户烟标需求下降或者发行人未能持续中标或中标数量下降，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得不到充足的业务机会，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二）公司烟标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国家对烟草行业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的管理体制。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年度总产量计划由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烟草制品生产的年度总产量计划，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的计划，结合市场销售情况下达。各卷烟企业严格按照国家计划组织生产和经营，市场规模增长速度受到限制，进而烟标行业的整体增长速度也受到限制。

由于烟标行业的整体增长速度有限，且各中烟公司不会轻易更换已有的长期烟标供应商。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整体服务优势，则公司的市场开拓及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受到负面影响，烟标业务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烟标产品销售收入。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烟标业务收入分别为33,730.41万元、27,498.34万元、24,296.69万元，逐年下滑，但下滑幅度逐年降低。2016年1-9月，公司烟标业务实现收入18,417.58万元，与2015年同期相比增长了13.48%，业绩呈现回升向好趋势；此外，目前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良好，预计2016年全年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会有所增长。

自2010年以来，国内各大烟草厂商采购烟标产品主要实行招标制度。如果公司在中烟公司的招投标中未能中标，将导致公司烟标业务收入下滑。同时，中标后中烟公司有权调整其对供应商的采购计划。如果中烟公司调减中标产品的品牌卷烟的产量，从而减少对公司烟标产品的采购，也将导致公司烟标业务收入下滑。虽然公司加大了参与各中烟公司招投标活动的力度，但仍存在由于下游采购下降导致公司烟标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烟标印刷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纸张、油墨、膜品、电化铝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毛利率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烟草公司对烟标产品采购主要实行招标制度，各卷烟品牌一般每两年安排一次招标采购。中标后，公司安排原材料的采购并生产，按照中标价格向客户供货。但若受供求关系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则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一定风险。

###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自2010年以来，国内各大烟草厂商采购烟标产品主要实行招标制度，各卷烟品牌一般每两年安排一次招标。为确保烟标产品的质量，各烟标印刷企业投标前需进行资质认证，一般经过2-3年方可成为烟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市场进入壁垒较高。目前公司已经与浙江中烟、云南中烟、广东中烟、川渝中烟、贵州中烟、山东中烟、陕西中烟、湖北中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成为广西

中烟、河北中烟合格烟标印刷资质供应商。如果烟草客户降低市场进入门槛、增加烟标印刷供应商数量，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五）市场份额较小、被其他烟标生产企业替代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陆续服务于多家中烟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中标并实现收入，中标期间持续到未来1-3年，有利于确保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2015年11月30日中标的云南中烟玉溪（软）中标期间为2016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1日中标的云南中烟云烟（软珍品）、云烟（红）中标期间为2016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9月26日中标的浙江中烟利群（软蓝）、雄狮（硬）中标期间为2016年12月1日-2019年11月30日、利群（新版）中标期间为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2016年11月2日中标的湖北中烟红金龙7个系列产品中标期间为2016年-2018年。

由于各省级中烟公司卷烟产量较大，受公司产能、规模等因素限制，公司占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较小。中烟公司实行招标制度，各卷烟品牌一般每两年安排一次招标采购。公司在竞标过程中存在其他烟标生产企业的竞争，若公司未能及时提高研发设计能力与市场开拓能力，存在不能中标、被其他烟标生产企业替代的风险。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章节的相关资料，并特别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及风险。

##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的经营状况**

发行人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定；此外，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16年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区间为8,267.09万元-9,570.21万元，第四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区间为1,275.48万元-1,479.11万元。

预计 2016 年全年的营业收入区间为 26,813.15 万元-28,116.27 万元，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区间为 4,234.18 万元-4,437.81 万元；营业收入同比变动幅度为 9.98%-15.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 16.08%-21.66%，上述预计财务数据系基于公司在手订单结合公司预计完成情况。（2016 年第四季度财务数据为公司预计，不构成盈利预测）

发行人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后面增加披露“九、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2,000万股, 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8.09元
发行市盈率:	(1) 13.31倍 (每股收益按经审计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股本) (2) 17.74倍 (每股收益按经审计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股本)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23元 (以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68元 (按实际募集资金量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市净率:	(1) 按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的发行市净率为1.91倍 (以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基础) (2) 按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的发行市净率为1.73倍 (以2016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为16,18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以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2,072.42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4,107.58万元, 主要包括: 承销、保荐费用2,300万元、

申报会计师费用830万元、律师费用450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上网发行及材料制作费用527.58万元
---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 (一) 中文名称：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New Grand Long Packing Co., Ltd.
- (二) 注册资本：6,000万元
- (三) 法定代表人：肖海兰
- (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年3月22日
- (五)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1年8月25日
- (六) 公司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北片工业区北站二路宏泽工业园  
邮政编码：521000
- (七)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 (八) 电话号码：0755-23498707  
传真号码：0755-82910168
- (九) 互联网网址：www.newglp.com
- (十) 电子信箱：gdxhz@newglp.com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是广东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以201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1）836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宏泽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股份公司承继。2011年8月2日，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验字（2011）069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1年8月25日，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451004000003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海兰。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取得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784885395B。

###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2,000 万股 A 股。

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详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1	亿泽控股	5,181.60	86.36%
2	彩云投资	818.40	13.64%
合计		6,000.00	100%

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和战略投资者持有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所持有的5,181.60万股股份为外资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86.36%。

#### （三）股东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

#####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烟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稳定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精度的烟标产品与服务，是具备向客户提供印前、印刷、印后高品质整体服务的专业烟标印刷供应商。

自成立以来，公司紧紧围绕卷烟客户对烟标生产工艺、新技术应用、产品质量不断提升的需求，通过引进行业领先设备、优化生产工艺和培育具有丰富

印刷生产运营经验的团队，形成了向不同卷烟客户提供高品质、高稳定性、大规模、多品种的专业烟标整体服务能力。在全国烟草行业中，公司已经与浙江中烟、云南中烟、广东中烟、川渝中烟、贵州中烟、山东中烟、陕西中烟、湖北中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成为广西中烟、河北中烟的合格烟标印刷资质供应商。公司服务的卷烟品牌包括“利群”、“雄狮”、“摩登”、“云烟”、“红河”、“红塔山”、“玉溪”、“双喜”、“娇子”、“红金龙”等多个知名品牌，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2、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烟标，服务的卷烟品牌包括“利群”、“雄狮”、“摩登”、“云烟”、“红河”、“红塔山”、“玉溪”、“双喜”、“娇子”、“红金龙”等多个知名品牌，其中“利群”、“云烟”、“红塔山”、“玉溪”、“双喜”、“娇子”为2014年全国销售额前十五位卷烟品牌。

###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方式，由营销中心负责产品的销售及客户服务工作。

依照国家烟草专卖局的要求，报告期内国内各中烟工业公司已逐步对烟标等烟用物资主要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公司针对各中烟工业公司的招标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并通过方案验证、打样、设计调整与改进等环节逐步完善产品方案，最后制作相应的投标文件参与竞标。中标后，各中烟工业公司与公司签订年度框架供货合同，主要明确产品类别、服务事项、收款约定等内容，具体细节视实际下单情况而定。

一般情况下，公司接到客户书面订单后组织烟标生产并按通知发货；部分客户在需求较紧急时，会以非书面订单的方式通知公司发货，以保障其生产节奏，然后再向公司正式下发书面采购订单。

### （三）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本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原纸、油墨、膜品、电化铝等。上游的各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属于充分市场化的行业，已经形成了较为透明的价格体系，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

公司生产主要能源为电力，由潮州供电局、深圳供电局提供。

#### （四）行业竞争情况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早期烟草行业的多品牌战略与卷烟企业的多烟标供应商思路导向客观上造成了烟标印刷市场的分散竞争格局，目前国内烟标印刷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但随着下游烟草行业深层次结构调整的开展，我国烟标印刷企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有东风股份、劲嘉股份、陕西金叶、澳科控股、贵联控股、侨威集团等。

目前，公司尚未为国外卷烟企业提供烟标印刷服务，随着卷烟产业链日趋全球化，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展国际卷烟企业的烟标印刷业务。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逐步发展为能够向客户提供印前、印刷、印后高品质整体服务的专业烟标供应商，具备向不同卷烟客户提供高品质、高稳定性、大规模、多品种的专业烟标生产服务能力。作为业内优秀的专业烟标印刷整体服务供应商，公司持续稳定的高品质印刷服务赢得了客户的青睐，在高度分散的烟标印刷行业中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 五、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情况

#### （一）主要固定资产

##### 1、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机器设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存放地点
1	博斯特八色凹印机	1	3,650.00	1,314.88	36.02%	发行人
2	六色速霸型印刷机	1	569.20	82.53	14.50%	发行人
3	五色速霸型印刷机	1	528.84	76.68	14.50%	发行人
4	转轮凹印配套喷印系统	1	355.56	350.22	98.50%	发行人
5	烫金机	4	987.09	573.58	58.11%	发行人
6	模切机	5	462.01	188.17	40.73%	发行人
7	印品检测机	8	587.18	400.57	68.22%	发行人
8	激光图案压印转移生产线	2	233.33	108.74	46.60%	发行人
9	全自动烫印模切两用机	1	163.50	48.23	29.50%	发行人

10	湿式复合机	1	95.00	11.91	12.54%	发行人
11	海德堡速霸七色平张纸胶印机	1	1,425.85	910.61	63.86%	深圳新宏泽
12	松德凹版印刷机	1	1,100.85	639.70	58.11%	深圳新宏泽
13	烫金机	4	982.91	646.12	65.74%	深圳新宏泽
14	模切机	3	302.56	185.48	61.30%	深圳新宏泽
15	品检机	2	150.43	90.56	60.20%	深圳新宏泽

注：固定资产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20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	面积	土地面积	土地性质	坐落	土地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新宏泽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2010474号	1,987.45	15,071.54	出让	潮州大道北站二路宏泽工业园A幢	2050.10.12	抵押
2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2010473号	1,892.02		出让	潮州大道北站二路宏泽工业园B幢		抵押
3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2010477号	3,721.17		出让	潮州大道北站二路宏泽工业园C幢		抵押
4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2010479号	7,255.41		出让	潮州大道北站二路宏泽工业园D幢		抵押
5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2010475号	6,094.07		出让	潮州大道北站二路宏泽工业园E幢		抵押
6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2010476号	1,197.12		出让	潮州大道北站二路宏泽工业园F幢		抵押
7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2010472号	178.32		出让	潮州大道北站二路宏泽工业园		抵押
8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4022918号	7,920.41	13,460.00	出让	潮州大道北片工业区北站二路宏泽工业园	2050.10.12	抵押
9	深圳新宏泽	深房地字第5000560980号	24,011.63	26,477.27	出让	宝安区观澜街道	2055.3.21	无
10			7,069.51		出让			
11			5,218.16		出让			
12	深圳新宏泽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7945号	182.46	4,301.89 [注]	出让	福田区梅林理想时代大厦4A	2059.10.29	无
13					粤（2016）深圳市	171.12		出让

		不动产权第0167951号				时代大厦4B		
14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7952号	164.32		出让	福田区梅林理想时代大厦4C		无
15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7954号	106.31		出让	福田区梅林理想时代大厦4D		无
16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7964号	169.27		出让	福田区梅林理想时代大厦4E		无
17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7969号	172.18		出让	福田区梅林理想时代大厦4F		无
18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7978号	170.60		出让	福田区梅林理想时代大厦4G		无
19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7981号	106.44		出让	福田区梅林理想时代大厦4H		无
20	深圳新宏泽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7999号	71.62	4,616.17 [注]	出让	福田区梅林理想公馆2026	2059.10.29	无

注：上述土地面积为宗地面积。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因潮州市、深圳市已实行房地产权、土地使用权证书一体化，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情况”之“(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建筑物”。

###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16个：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国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1		3959454	中国	2006.12.07-2016.12.06	受让	纸张加工；书籍装订；纸张处理；图样印刷；平板印刷；印刷；胶印；丝网印刷；艺术品装框；照相印刷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国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2		3959457	中国	2006.12.07-2016.12.06	受让	笔记本；卡片；纸张（文具）；信封（文具）；明信片；印刷品；贺卡；日历；便笺（办公室用）；音乐贺卡；名片；书籍；印刷出版物；新闻刊物；雕刻印刷品（书画刻印作品）；平版印刷工艺品；宣传画；照片；图画；照片固定装置
3	宏泽	4521798	中国	2008.09.21-2018.09.20	受让	材料处理信息；电镀；染色；纸张加工；饲料加工；服装制作；印刷；废物和垃圾的焚化；水净化；药材加工
4	宏泽	4521860	中国	2008.07.21-2018.07.20	受让	纸；笔记本；印刷出版物；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削铅笔机；文具；书写工具；文具或家用胶水；数学教具
5		5396761	中国	2009.09.14-2019.09.13	受让	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卸妆用薄纸；笔记本；表格（印制好的）；分类账本；贺卡；文具；印刷品；期刊；纸板盒或纸盒
6	宏泽	5396766	中国	2010.01.07-2020.01.06	受让	建筑模型；室内观赏植物园
7		5396778	中国	2009.08.07-2019.08.06	受让	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卸妆用薄纸；笔记本；表格（印制好的）；分类账本；贺卡；文具；印刷品；期刊；纸板盒或纸盒
8		5396784	中国	2009.10.28-2019.10.27	受让	纺织品精细加工；纸张处理；陶瓷烧制；服装制作；胶印；平版印刷；丝网印刷；图样印刷；印刷
9		5396945	中国	2009.10.28-2019.10.27	受让	纺织品精细加工；纸张处理；陶瓷烧制；服装制作；胶印；平版印刷；丝网印刷；图样印刷；印刷
10		5628492	中国	2009.09.21-2019.09.20	受让	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卸妆用薄纸；表格（印制好的）；贺卡；印刷品；期刊；书籍；文具；钢笔；数学教具
11		5628496	中国	2009.09.21-2019.09.20	受让	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卸妆用薄纸；表格（印制好的）；贺卡；印刷品；期刊；书籍；文具；钢笔；数学教具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国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12		5628501	中国	2009.12.21-2019.12.20	受让	纺织品精细加工；纸张处理；陶瓷烧制；服装制作；胶印；平版印刷；丝网印刷；图样印刷；印刷
13		5628505	中国	2009.12.21-2019.12.20	受让	纺织品精细加工；纸张处理；陶瓷烧制；服装制作；胶印；平版印刷；丝网印刷；图样印刷；印刷
14		11368154	中国	2014.02.28-2024.02.27	申请取得	第16类：包装纸，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模型材料，瓶用纸板或纸制包装物，包装用粘胶纤维纸，印刷出版物，包装用塑料膜，包装用塑料气泡膜，糖果包装纸
15		11368245	中国	2014.07.07-2024.07.06	申请取得	视频显示屏
16		11368474	中国	2014.07.28-2024.07.27	申请取得	酸

###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29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时间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1	一种凹凸模切一体印刷板	发行人	ZL 2014 2 0687514.4	实用新型	2015.05.20	2024.11.16	原始取得
2	一种防飞墨凹印机	发行人	ZL 2014 2 0669749.0	实用新型	2015.05.20	2024.11.09	原始取得
3	一种防伪图案压印冷烫两用机	发行人	ZL 2011 2 0093000.2	实用新型	2012.05.30	2021.03.31	原始取得
4	一种防伪图案压印冷烫机	发行人	ZL 2011 2 0092997.X	实用新型	2011.12.21	2021.03.31	原始取得
5	防伪图案转印冷烫两用装置	发行人	ZL 2011 2 0092984.2	实用新型	2011.11.02	2021.03.31	原始取得
6	激光防伪图案转印生产线	发行人	ZL 2011 2 0092985.7	实用新型	2011.11.02	2021.03.31	原始取得
7	一种防伪图案转印装置	发行人	ZL 2011 2 0093003.6	实用新型	2011.11.02	2021.03.31	原始取得
8	防伪图案转印和冷烫两用生产线	发行人	ZL 2011 2 0092981.9	实用新型	2011.12.21	2021.03.31	原始取得
9	一种模切机光电检测装置	深圳新宏泽	ZL 2014 2 0399600.5	实用新型	2014.12.03	2024.07.1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时间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10	一种印刷行业用蜂窝板工作台	深圳新宏泽	ZL 2014 2 0329788.6	实用新型	2014.10.29	2024.06.18	原始取得
11	一种烫金机用废电化铝收卷装置	深圳新宏泽	ZL 2013 2 0232850.5	实用新型	2013.11.06	2023.04.17	原始取得
12	一种混合式纵向抽拉双开盒	深圳新宏泽	ZL 2015 2 0955733.0	实用新型	2016.4.27	2025.11.25	原始取得
13	一种包装盒切割装置	深圳新宏泽	ZL 2015 2 0956789.8	实用新型	2016.4.27	2025.11.25	原始取得
14	一种包装盒的覆膜装置	深圳新宏泽	ZL 2015 2 0957239.8	实用新型	2016.4.27	2025.11.25	原始取得
15	一种混合式横向抽拉包装盒	深圳新宏泽	ZL 2015 2 0957045.8	实用新型	2016.4.27	2025.11.25	原始取得
16	一种混合式纵向抽拉包装盒	深圳新宏泽	ZL 2015 2 0956875.9	实用新型	2016.4.27	2025.11.25	原始取得
17	一种印刷座的组合结构	发行人	ZL 2014 2 0504188.9	实用新型	2015.01.07	2024.09.02	受让
18	一种具有组接式印刷座的印刷机	发行人	ZL 2014 2 0504046.2	实用新型	2015.01.07	2024.09.02	受让
19	一种印刷机结构	发行人	ZL 2014 2 0502625.3	实用新型	2015.01.07	2024.09.02	受让
20	一种网版印刷框结构	发行人	ZL 2014 2 0482416.7	实用新型	2015.01.14	2024.08.24	受让
21	一种刮墨输墨印刷机	发行人	ZL 2013 2 0379387.7	实用新型	2015.01.14	2023.06.27	受让
22	一种双面辊式印刷机	发行人	ZL 2013 2 0379386.2	实用新型	2015.01.14	2023.06.27	受让
23	一体化废纸打包装置	深圳新宏泽	ZL 2013 2 0352303.0	实用新型	2015.08.12	2023.06.18	受让
24	一种药盒包装装置	深圳新宏泽	ZL 2015 2 0235371.8	实用新型	2015.08.26	2025.04.16	受让
25	一种印刷滚筒清洁装置	深圳新宏泽	ZL 2014 2 0251807.8	实用新型	2015.08.12	2024.05.15	受让
26	一种加湿式印刷机	深圳新宏泽	ZL 2014 2 0241191.6	实用新型	2015.10.28	2024.05.12	受让
27	一种新型 UV 光固机	深圳新宏泽	ZL 2014 2 0265354.4	实用新型	2015.10.28	2024.05.22	受让
28	一种带对色灯的双胶头移印机	深圳新宏泽	ZL 2014 2 0265550.1	实用新型	2015.11.04	2024.10.14	受让
29	一种烟标盒打耳朵装置	深圳新宏泽	ZL 2016 2 0204802.9	实用新型	2016.07.27	2026.03.16	原始取得

#### 4、专有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有技术6项：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效果
1	连线清废技术	烟标纸带模切中增加自动化的废料清理工序，生产过程中的废料由清废系统自动清除	实现模切工艺废料清除的自动化控制，降低设备因废料引起的维修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2	模切连压凸技术	基于传统的纸品进行“压凸”后再进行模切的间断性长周期工序过程，是通过“压凸”与“模切”两道工序合二为一，一次成形的加工工艺技术	模切和烫金“压凸”一次成形，缩短加工过程生产周期，避免两道工序中间的操作失误，节省时间，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并进一步提高产品成型效果
3	UV冰裂技术	使用特殊的UV油墨进行的印刷工序中，通过冰裂作用使油墨发生裂变形状，获得多层次的冰裂效果产品的技术	加快UV油墨干燥速度，强化色彩叠加效果，降低油墨互相融合而造成模糊效果几率，进一步增加印刷品表面效果多样化，提高产品附加值
4	全息定位烫技术	通过具有防伪效果的激光全息图像防伪技术与烫印装饰技术融为一体，在烫印设备上通过光电识别全息图准确烫印到烟标的特定位置，实现烟标印刷的电脑定位镂空、全息加密等效果的技术	全息定位烫印技术是公司针对全息定位烫印设备进行的技术升级，可以实现定位镂空、全息加密、三维图像等效果，具有优异的防伪特性，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要求，保证烫印位置准确
5	水性油墨印刷技术	通过改变传统印刷工艺，使用合理调制的水性油墨进行的环保型新型印刷技术	通过改变传统的油墨印刷技术带来的原材料高度浪费并产生污染，利用水性油墨印刷技术实现有效的控制和利用，减少印刷品表面残留物，满足生产的环保化要求
6	转移印刷技术	使用镭射工艺对已印刻图像和文字的中间转印载体中进行转移印刷，将转印材料上的图文移印到烟标上的技术	有效提高图文印物的有效转移，获得更美观的镭射效果，具有绿色环保的特性；降低印物材料的浪费，提高转化效率

#### 5、特许经营权、经营许可证

根据国务院2001年8月颁布的《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印刷行业实行经营许可制度，设立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公司及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取得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如下表所示：

权利人	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授权单位	授权期限
-----	-------	------	------	------

新宏泽	(粤)新出印证字 4451000817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 印刷	潮州市文化广 电新闻出版局	2017年12月31日
深圳新宏泽	(粤)新出印证字 4403001967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 印刷	深圳市新闻出 版局	2018年3月31日

##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一) 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亿泽控股有限公司,亿泽控股除持有本公司86.36%的股份,未开展其他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宏清、孟学夫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的主营业务均与公司主业无关,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清、孟学夫妇、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持有5%以上的股东彩云投资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6年1-9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3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新宏泽化妆品	深圳新宏泽	房屋建筑物	2011.10.01	2013.06.30	协议价	-	-	-	51.74
		房屋建筑物	2013.01.01	2016.12.31	协议价	128.13	113.89	113.89	113.89
合计						128.13	113.89	113.89	165.63

2013年1月1日,深圳新宏泽与关联方新宏泽化妆品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以12元/平米·月的价格向新宏泽化妆品租赁员工宿舍及食堂,其中员工宿舍面

积 5,136.78 平方米，食堂面积 2,158 平方米，租金以市场价确定，物业管理费 1 元/平米·月，年租金 1,138,945.68 元，上述房屋的租赁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20 日，深圳新宏泽与新宏泽化妆品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调整上述租赁房屋租金为 18 元/平米·月，物业管理费 1.5 元/平米·月，年租金 1,708,418.52 元，租金调整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租金的款项支付主要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2014 年 6 月，公司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将 200 万银行票据背书给关联方新宏泽化妆品（深圳）有限公司，用于支付 2013 年至 2014 年 6 月的租金。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报酬金额	107.36	143.30	159.99	134.42
合计	107.36	143.30	159.99	134.42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1 年 10 月，公司与香溢股份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以 667.57 万元的价格受让香溢股份位于潮州大道北站二路宏泽工业园的厂房（房地产证号为粤房地权潮房字第 2013013406 号），以 592.43 万元的价格受让与受让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潮府国用（2013）字第 02715 号）。上述房地产于 2012 年 6 月完成资产移交手续并于 2014 年 5 月办妥权证过户手续。

### (2) 关联方代付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情况

在公司收购宏泽信息、香溢股份相关房产过户前，因房产证尚未完成过户，相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由宏泽信息、香溢股份缴纳，再向公司收取。其中：2013 年度发生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18.96 万元，2014 年发生土地使用税 2.69 万元。

### (3) 债权转让给关联方

2013年5月，公司将应收深圳市潘氏日化有限公司284.40万元的债权转让给宏泽集团。公司支付该债权所涉案件之诉讼费用93.37万元也已由宏泽集团将等额资金划回。该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一）发行人与潘希望、朱小梅、潘龙林债务纠纷案”。

### (4) 关联方担保

①2012年6月21日，宏泽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2年宏泽抵第001号），就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中所约定的自2012年6月21日至2017年6月20日期间在4,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抵押物为潮府国用（2011）第0250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②2012年6月21日，肖海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年新宏泽保字第01号），就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所约定的自2012年6月21日至2017年6月20日期间在6,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所发生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③2012年6月21日，宏泽印务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年新宏泽保字第02号），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2年6月21日至2017年6月20日期间在6,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就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④2012年6月21日，彩云投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年新宏泽保字第03号），担保的主

债权为自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期间在 6,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就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⑤关联方担保原因

2012 年度，因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对原材料采购需求及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较大，需要向银行借款，但因公司购买的房产尚未办妥产权过户手续（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取得潮房字第 2012010472、2012010473、2012010474、2012010475、2012010476、2012010477、2012010479 号），公司无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因此，为满足银行要求，公司关联方提供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有助于公司能够成功获得借款。

###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或补充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该等关联交易未实际损害公司、债权人或非关联股东利益。”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时间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5年薪酬 (万元)
张宏清	董事长	男	1962年	2014.7-2017.7	加拿大国籍，护照号为BA765***，1962年出生，持有号码为P9424***的香港居民身份证，住所为香港金钟道***。澳大利亚南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4年至1990年任潮州商业贸易中心经理，1991年至2006年任广东宏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亿泽控股董事、宏泽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董事、富宏有限公司董事、梦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宏泽控股（加拿大）有限公司董事、潮州香溢工贸有限公司董事、PLLR 688 Holdings Ltd 董事兼总裁。	亿泽控股董事、宏泽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董事、富宏有限公司董事、梦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宏泽控股（加拿大）有限公司董事、潮州香溢工贸有限公司董事、PLLR 688 Holdings Ltd 董事兼总裁	-
孟学	董事	女	1965年	2014.7-2017.7	加拿大国籍，护照号为JX462***，1965年出生，持有号码为P9425***的香港居民身份证，住所为香港金钟道***。澳大利亚南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5年至1991年先后在杭州化学纤维厂、杭州机床厂任职，1991年至1996年在广东潮州发展银行任职，2006年至2011年任广东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董事、1999年1月至2015年4月担任香溢国际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9年5月至2015年7月担任广东宏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2016年8月担任鸟语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宏泽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董事、潮州宏泽信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潮州市宏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新宏泽董事、亿泽控股董事、富宏有限公司董事、梦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张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加拿大）董事、张氏置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宏泽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董事、潮州宏泽信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潮州市宏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新宏泽董事、亿泽控股董事、富宏有限公司董事、梦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张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加拿大）董事、张氏置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3.04
肖海兰	董事（2014年7月起担任公司董	女	1979年	2014.7-2017.7	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学历。曾任潮州市华瑞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部业务员、潮州宏泽印务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广东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任深圳新宏泽董事长兼总经理、香港新宏泽董事	42.50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时间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5年薪酬(万元)
	事)、总经理				经理, 兼任深圳新宏泽董事长兼总经理、香港新宏泽董事。		
廖俊雄	独立董事	男	1958年	2014. 7-2017. 7	中国国籍, 1958年出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潮州市光电器件厂主办会计、潮安县社会劳动保险公司主办会计、潮安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潮州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潮州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潮州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	2. 40
黄贤畅	独立董事	男	1965年	2014. 7-2017. 7	中国国籍, 1965年出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副教授, 执业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韩山师范学院副教授、广东新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韩山师范学院副教授、广东新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2. 40
林镇喜	监事会主席	男	1975年	2016. 6-2017. 7	中国国籍, 1975年出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曾任广州港岛广告有限公司设计师、香溢股份设计室工艺设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技质部主任。	无	8. 12
郭明亮	监事	男	1977年	2014. 7-2017. 7	中国国籍, 1977年出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曾任广东省农垦总局印刷厂罗兰700机长、虎门彩色印刷有限公司罗兰700五/六色机机长、主任、汕头金时印刷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深圳大洋洲印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中彩印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现任本公司监事, 兼任深圳新宏泽监事、营销部经理。	深圳新宏泽监事、营销部经理	28. 87
黄绚绚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84年	2014. 7-2017. 7	中国国籍, 1984年出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曾任中航技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跟单部操作员、新宏泽有限物流经理等。现任本公司监事, 兼任本公司行政管理。	无	5. 89
夏明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1982年	2014. 7-2017. 7	中国国籍, 1982年出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EMBA学历。曾任深圳市终端力量传媒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广东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20. 62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时间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5年薪酬 (万元)
李艳萍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女	1973年	2014.7-2017.7	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广东证券潮州营业部柜员、潮州市新潮信用社第一营业部储蓄部主管、广东香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广东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等。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无	11.04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简要情况

亿泽控股持有公司 86.36%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亿泽控股成立于2005年8月11日，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干诺道西148号成基商业中心33楼3302室，法定股本为10,000港元。该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10,000股，每股已发行股份面值为1港元，已发行股份的总面值为10,000港元，已发行股份的已缴股款面值为10,000港元。

亿泽控股的股东为张宏清、孟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张宏清	5,000.00	50.00%
2	孟学	5,000.00	50.00%
合 计		10,000.00	100%

### (二) 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宏清、孟学夫妇通过控股股东亿泽控股间接持有公司86.36%的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张宏清先生：**加拿大国籍，并取得香港居民身份，1962年出生，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南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为公司董事长。

**孟学女士：**加拿大国籍，并取得香港居民身份，1965年出生，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南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为公司董事。

## 九、财务会计信息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74,419.18	31,517,149.80	19,094,831.79	26,952,314.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5,000,000.00	-	20,500,000.00	39,260,000.00
应收账款	112,979,714.05	105,320,685.39	40,418,685.72	35,215,801.08
预付款项	5,841,748.53	3,817,208.08	3,434,430.69	452,041.06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626,691.01	688,222.39	896,666.13	307,313.61
存货	26,964,720.85	33,652,625.50	41,933,128.48	41,072,631.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36,917.62	-	164,719.72	3,445,218.99
流动资产合计	163,524,211.24	174,995,891.16	126,442,462.53	146,705,321.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39,385,555.66	148,668,381.60	164,645,931.38	178,407,776.65
在建工程	52,747,216.65	-	-	1,539,859.80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7,111,579.46	17,475,863.82	17,961,576.30	18,447,288.7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1,050.18	2,433,676.81	1,526,410.62	2,402,717.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6,300.96	821,967.96	110,688.00	1,166,081.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111,702.91	169,399,890.19	184,244,606.30	201,963,723.84
资产总计	376,635,914.15	344,395,781.35	310,687,068.83	348,669,044.98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	-	-
应付账款	87,588,075.88	79,072,493.13	50,942,333.83	89,822,206.87
预收款项	25,734.35	21,340.40	-	59,735.42
应付职工薪酬	2,779,581.18	3,056,945.41	2,934,875.03	3,183,945.08
应交税费	8,501,877.80	6,283,678.07	3,316,553.98	7,330,569.89
应付利息	15,708.33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150,468.02	2,095,100.00	95,000.00	4,690,971.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2,061,445.56	90,529,557.01	57,288,762.84	105,087,429.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995,654.66	335,279.80	408,065.32	480,850.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5,654.66	335,279.80	408,065.32	480,850.84
负债合计	123,057,100.22	90,864,836.81	57,696,828.16	105,568,279.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3,283,223.19	13,283,223.19	13,283,223.19	13,283,223.1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5,036,304.14	25,036,304.14	21,520,068.06	16,900,318.40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55,259,286.60	155,211,417.21	158,186,949.42	152,917,22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578,813.93	253,530,944.54	252,990,240.67	243,100,765.1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578,813.93	253,530,944.54	252,990,240.67	243,100,765.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6,635,914.15	344,395,781.35	310,687,068.83	348,669,044.98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185,460,538.66	243,800,197.72	276,524,741.92	338,643,494.35
减：营业成本	115,225,501.36	151,139,069.76	161,902,041.15	202,423,638.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88,562.51	2,297,652.64	2,421,748.06	2,104,044.12
销售费用	6,036,595.59	9,016,008.50	10,458,386.96	11,852,075.44
管理费用	21,726,867.47	28,753,702.52	31,288,414.36	27,692,077.25
财务费用	59,558.89	-142,454.75	-36,561.18	2,113,581.01
资产减值损失	1,051,297.25	3,407,051.10	313,477.03	-560,719.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	-	-	-

“-”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772,155.59	49,329,167.95	70,177,235.54	93,018,797.50
加:营业外收入	1,520,355.14	96,182.40	73,121.52	223,595.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174,394.36
减:营业外支出	820,842.79	78,065.37	396,114.07	183,282.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6,089.01	78,065.37	196,114.07	142,159.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471,667.94	49,347,284.98	69,854,242.99	93,059,110.07
减:所得税费用	10,423,798.55	12,806,581.11	17,964,767.44	24,520,212.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47,869.39	36,540,703.87	51,889,475.55	68,538,89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47,869.39	36,540,703.87	51,889,475.55	68,538,897.75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047,869.39	36,540,703.87	51,889,475.55	68,538,89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047,869.39	36,540,703.87	51,889,475.55	68,538,897.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299,117.49	210,340,152.29	232,079,131.35	311,689,668.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6,117.88	2,396,234.82	61,151.68	1,386,29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475,235.37	212,736,387.11	232,140,283.03	313,075,961.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215,571.98	85,132,729.03	97,044,988.98	139,172,628.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70,496.68	24,545,578.53	26,227,836.69	25,782,967.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31,225.43	35,745,669.71	42,377,898.36	31,982,680.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2,554.08	14,464,992.00	25,000,286.41	17,737,67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359,848.17	159,888,969.27	190,651,010.44	214,675,95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15,387.20	52,847,417.84	41,489,272.59	98,400,010.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0.00	100,000.00	-	8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1,800.00	-	-	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2,800.00	100,000.00	-	1,0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841,169.12	4,225,982.67	3,346,579.06	10,053,905.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41,169.12	4,225,982.67	3,346,579.06	10,053,90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68,369.12	-4,125,982.67	-3,346,579.06	-8,973,905.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777,7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	-	3,777,7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9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89,537.50	36,000,000.00	42,000,000.00	2,322,676.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89,537.50	36,300,000.00	45,000,000.00	93,322,67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89,537.50	-36,300,000.00	-45,000,000.00	-89,544,956.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1.20	882.84	-176.40	-789.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42,730.62	12,422,318.01	-6,857,482.87	-119,641.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17,149.80	19,094,831.79	25,952,314.66	26,071,955.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74,419.18	31,517,149.80	19,094,831.79	25,952,314.66

####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13,160.26	28,549,008.57	17,835,945.16	25,370,288.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5,000,000.00	-	15,500,000.00	34,660,000.00
应收账款	112,979,714.05	105,320,685.39	40,243,014.01	35,215,801.08
预付款项	5,747,104.23	7,389,702.85	34,757,560.65	19,122,468.19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3,462,700.00	624,500.00	811,000.00	291,500.00
存货	20,899,705.48	28,491,356.51	32,138,986.90	35,058,844.33
划分为持有待售	-	-	-	-

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3,445,218.99
流动资产合计	207,702,384.02	170,375,253.32	141,286,506.72	153,164,121.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5,893,614.91	45,893,614.91	45,893,614.91	45,893,614.9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4,142,330.57	57,741,944.98	67,144,291.02	76,161,199.97
在建工程	240,000.00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1,319,573.25	11,571,026.32	11,906,297.08	12,241,567.8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5,460.78	2,131,471.76	1,165,533.00	1,474,378.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4,763.00	686,750.00	110,688.00	290,043.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365,742.51	118,024,807.97	126,220,424.01	136,060,804.47
资产总计	322,068,126.53	288,400,061.29	267,506,930.73	289,224,925.9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	-	-
应付账款	65,500,662.12	52,261,870.52	34,141,949.81	54,956,479.08
预收款项	-	-	-	59,735.42
应付职工薪酬	1,867,067.91	1,900,508.79	1,856,575.16	2,097,403.27
应交税费	7,723,555.61	4,776,603.62	3,136,902.65	5,380,285.09
应付利息	15,708.33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050,000.00	2,050,000.00	50,000.00	2,534,231.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97,156,993.97	60,988,982.93	39,185,427.62	65,028,133.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995,654.66	335,279.80	408,065.32	480,850.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5,654.66	335,279.80	408,065.32	480,850.84
负债合计	98,152,648.63	61,324,262.73	39,593,492.94	65,508,984.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1,858,898.10	31,858,898.10	31,858,898.10	31,858,898.1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1,521,690.05	21,521,690.05	18,005,453.97	13,385,704.31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10,534,889.75	113,695,210.41	118,049,085.72	118,471,338.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915,477.90	227,075,798.56	227,913,437.79	223,715,941.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2,068,126.53	288,400,061.29	267,506,930.73	289,224,925.90

###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4,703,314.86	243,614,256.36	275,982,424.78	338,500,084.51
减：营业成本	128,726,589.95	168,756,651.56	184,437,611.12	233,178,561.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6,828.98	1,678,440.31	2,084,066.01	1,787,787.92
销售费用	5,732,962.76	7,596,944.98	9,478,196.93	11,560,976.24
管理费用	12,364,986.45	15,067,461.93	17,497,502.63	16,197,166.82
财务费用	66,133.85	-140,764.23	-37,126.44	2,010,512.42
资产减值损失	1,050,743.79	3,416,640.60	300,090.16	-297,787.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35,475,069.08	47,238,881.21	62,222,084.37	74,062,867.68
加：营业外收入	1,519,955.14	94,182.40	73,121.52	221,917.57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	-	-	-	174,394.36
减：营业外支出	815,223.73	78,065.37	200,000.00	182,382.80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560,469.95	78,065.37	-	142,159.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36,179,800.49	47,254,998.24	62,095,205.89	74,102,402.45

减：所得税费用	9,340,121.15	12,092,637.47	15,897,709.28	19,776,026.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39,679.34	35,162,360.77	46,197,496.61	54,326,376.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839,679.34	35,162,360.77	46,197,496.61	54,326,376.04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408,771.71	209,916,342.90	231,579,956.08	311,366,378.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144.85	2,377,968.80	54,596.13	1,361,11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390,916.56	212,294,311.70	231,634,552.21	312,727,497.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837,795.53	108,036,786.79	120,054,481.24	172,184,538.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14,357.05	13,937,494.51	15,518,823.07	15,420,028.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24,142.79	30,496,612.52	35,553,582.99	29,326,557.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0,143.97	11,014,859.01	20,355,122.46	14,127,87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96,439.34	163,485,752.83	191,482,009.76	231,058,99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94,477.22	48,808,558.87	40,152,542.45	81,668,497.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0,000.00	-	8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1,800.00	-	-	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1,800.00	100,000.00	-	1,0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3,988.05	1,895,495.50	1,686,673.87	1,143,439.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18,6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02,588.05	1,895,495.50	1,686,673.87	1,143,439.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40,788.05	-1,795,495.50	-1,686,673.87	-63,439.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777,7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	-	3,777,7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7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89,537.50	36,000,000.00	42,000,000.00	2,174,852.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89,537.50	36,300,000.00	45,000,000.00	74,174,85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89,537.50	-36,300,000.00	-45,000,000.00	-70,397,132.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2	0.04	-212.26	-702.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35,848.31	10,713,063.41	-6,534,343.68	11,207,223.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49,008.57	17,835,945.16	24,370,288.84	13,163,065.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13,160.26	28,549,008.57	17,835,945.16	24,370,288.84

### (七)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9月 /2016-09-30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34	1.93	2.21	1.40
速动比率（倍）	1.12	1.56	1.48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48%	21.26%	14.80%	22.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0	3.35	7.31	9.03
存货周转率（次）	3.80	4.00	3.90	3.7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439.33	6,780.96	8,846.42	11,391.61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5.54	5,181.82	N/A	44.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3	4.23	4.22	4.0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85	0.88	0.69	1.6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1	0.21	-0.11	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1%	0.01%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5%	14.96%	21.22%	33.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61	0.86	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61	0.86	1.14

注：公司2014年无银行借款，没有利息支出，故无法计算利息保障倍数。公司2015年无银行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为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 (八)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6年1-9月	12.25%	0.50	0.50
	2015年度	14.96%	0.61	0.61
	2014年度	21.22%	0.86	0.86
	2013年度	33.07%	1.14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16年1-9月	12.07%	0.49	0.49
	2015年度	14.93%	0.61	0.61
	2014年度	21.21%	0.86	0.86
	2013年度	32.92%	1.14	1.14

## 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财务状况分析

在资产结构中，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6,352.42	43.42%	17,499.59	50.81%	12,644.24	40.70%	14,670.53	42.08%
非流动资产	21,311.17	56.58%	16,939.99	49.19%	18,424.46	59.30%	20,196.37	57.92%
合计	37,663.59	100.00%	34,439.58	100.00%	31,068.71	100.00%	34,866.90	100.00%

注：比例指各类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大部分为流动性负债，公司负债的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2,206.14	99.19%	9,052.96	99.63%	5,728.88	99.29%	10,508.74	99.54%
非流动负债	99.57	0.81%	33.53	0.37%	40.81	0.71%	48.09	0.46%
负债合计	12,305.71	100.00%	9,086.48	100.00%	5,769.68	100.00%	10,556.83	100.00%

注：比例指各类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 (二)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8,546.05	-	24,380.02	-11.83%	27,652.47	-18.34%	33,864.35
营业成本	11,522.55	-	15,113.91	-6.65%	16,190.20	-20.02%	20,242.36
营业毛利	7,023.50	-	9,266.11	-19.16%	11,462.27	-15.85%	13,621.99
期间费用	2,782.30	-	3,762.72	-9.79%	4,171.02	0.13%	4,165.77
营业利润	3,977.22	-	4,932.92	-29.71%	7,017.72	-24.56%	9,301.88
营业外收支净额	69.95	-	1.81	105.60%	-32.30	-901.22%	4.03
利润总额	4,047.17	-	4,934.73	-29.36%	6,985.42	-24.94%	9,305.91
所得税	1,042.38	-	1,280.66	-28.71%	1,796.48	-26.73%	2,452.02
净利润	3,004.79	-	3,654.07	-29.58%	5,188.95	-24.29%	6,853.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4.79	-	3,654.07	-29.58%	5,188.95	-24.29%	6,85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8.69	-	3,647.70	-29.58%	5,186.42	-24.00%	6,824.14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853.89万元、5,188.95万元、3,654.07万元、3,004.7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6,824.14万元、5,186.42万元、3,647.70万元、2,958.69万元，两者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14年公司净利润较2013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对主要客户浙江中烟、云南中烟销售收入下降所致。其中：公司对浙江中烟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中标的浙江中烟雄狮（硬）、利群（老版）等烟标产品采购数量下降。公司对云南中烟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中标的部分烟标品种采购数量减少，且部分烟标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2015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川渝中烟、浙江中烟销量下滑。公司在销售收入下滑的同时，玉溪（软）、云烟（红）、娇子（软龙凤魅力朝）（1201版本）、娇子（硬龙凤呈祥世纪朝）等毛利较高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下降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最终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

2016年1-9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3,004.79万元，相比2015年1-9月未经审计的净利润2,371.91万元同比增加26.68%，主要系因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相应营业利润增加所致；同时因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相对稳定，故造成净利润增速高于收入增速。

### **（三）未来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我国是卷烟生产和消费大国，拥有全球最大的卷烟市场。卷烟作为一种替代性较弱的消费品，在民众日常生活与人际交往中有着难以取代的地位。由于我国烟草行业受到国家烟草专卖局的严格管理，各卷烟企业严格按照国家计划组织生产与经营，因此，我国烟草行业一直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作为卷烟产品的外在包装，烟标印刷市场也一直保持稳步发展趋势。

自2010年我国“卷烟上水平战略”实施以来，国内烟草行业结构调整不断深入，国家烟草专卖局多次调整中高端卷烟门槛以促进我国中高端卷烟产品的生产。各大烟草厂商从价格竞争向品牌竞争过渡，品牌集中度逐渐提高，中高端卷烟产品产量保持平稳发展的态势。在此背景下，作为卷烟品牌建设、文化宣传的重要载体，中高端烟标市场也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

作为国内具备高品质、高稳定性、大规模、多品种专业印刷能力的知名烟标印刷企业，公司立足于中高端烟标印刷领域，在设备工艺、产品质量、防伪技术、环保控制等方面积累了明显的优势。公司已经与浙江中烟、云南中烟、广东中烟、川渝中烟、贵州中烟、山东中烟、陕西中烟、湖北中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成为广西中烟、河北中烟的合格烟标印刷资质供应商，烟标订单持续且有保障。公司主导产品顺应了我国烟草行业的发展趋势，未来将会平稳发展，预计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也将平稳发展。

## **十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严格遵守下列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情况下，公司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

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6月6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共向股东分配股利4,200万元（含税）。

2015年4月10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共向股东分配股利3,600万元（含税）。

2016年2月20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共向股东分配股利3,000万元（含税）。

##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01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 （2）现金分红条件及最低比例

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3)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除现金分红外，公司还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公司可以根据各年度的盈利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利润分配办法。

### **(4)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预案提出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后实施；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 **4、利润分配具体规划和计划的制定及修订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四) 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要点如下:

①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②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公司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才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③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和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过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④公司股东未来回报规划：公司将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才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⑤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果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 （五）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十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一）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328万美元

实收资本：328万美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观光路大富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肖海兰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深圳新宏泽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09-30/2016年1-9月	2015-12-31/2015年度
总资产（万元）	15,857.03	10,521.82



项目	2016-09-30/2016年1-9月	2015-12-31/2015年度
净资产（万元）	7,561.16	7,200.27
净利润（万元）	360.89	117.0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 （二）新宏泽包装（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3月7日

投资总额：44.5151万美元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41号中保集团大厦7楼705-706室

董事：肖海兰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贸易。

香港新宏泽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09-30/2016年1-9月	2015-12-31/2015年度
总资产（万元）	272.72	275.37
净资产（万元）	272.57	275.37
净利润（万元）	-2.80	-1.9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安排计划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 入完成时间	实施主体
1	包装印刷生产建设项目	9,058.75	9,058.75	12个月	新宏泽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13.67	3,013.67	18个月	深圳新宏泽
合计		12,072.42	12,072.42	—	—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量，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先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资金。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分析

烟标，即卷烟产品的外在包装，其设计、品质决定着卷烟产品的形象，是卷烟产品品牌竞争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烟标印刷行业随着烟草行业的变革而迅速发展，烟草行业的发展现状与趋势直接决定烟标印刷行业的发展特点。

#### 1、城镇化提速与居民收入增长为烟标印刷行业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保持稳定高速增长，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镇居民人口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06-2015年我国城镇人口数量从5.83亿增长到7.71亿，城镇人口比例从44.34%增长到56.10%，复合增长率为3.15%。

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也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06-2015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11,759.00元增长至31,195.00元，复合增长率达11.45%。

“十二五”规划以及长期战略发展中，国家推动加快城镇化进程，城镇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体地位进一步强化，城镇居民收入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一方

面，城镇化提速促使原农村居民生活方式发生改变，上述群体对消费品的需求将呈现更加精细的态势，这就要求卷烟企业在考虑这类消费者时，需要从包装、产品品质等各方面加大投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另一方面，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生活水平提高，居民消费结构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对卷烟的消费支出也相应地增加，购买行为趋向于中高档化，国内中高档卷烟消费高速增长，国内中高档烟销量占比从2006年的27.19%提高到2014年的75.43%。而中高档卷烟在烟标设计、烟标质量、防伪技术、环保控制等方面的要求都高于低档产品。

城镇化提速与居民收入增长通过改变卷烟的消费结构为烟标印刷行业特别是中高档烟标印刷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 **2、烟标市场规模稳步增长，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大型烟标印刷企业将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作为一种替代性较弱的消费品，我国卷烟消费市场庞大而且稳定，稳定的市场需求是烟标印刷行业稳步发展的有利因素。2014年我国卷烟销量达到5,099.04万箱，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卷烟消费市场。我国对烟草行业一直执行“控量、促销、稳价、增效”的方针，促使各卷烟企业严格按照国家计划组织生产和经营，保持卷烟产销量平稳增长，下游烟草行业的稳定需求保障了烟标印刷行业的稳步发展。

随着卷烟行业企业和品牌集中度不断提高，下游烟草行业的结构性升级将促使烟标印刷企业加大烟标研发设计、质量稳定性等方面的投入，为烟标印刷行业的发展带来良机。一方面，我国烟草行业企业和品牌集中度的提高，促使烟标印刷行业出现结构性调整，部分中小型烟标印制企业受制于资金实力，无法大规模更新相关设备，在本次结构性调整中将逐步被淘汰。另一方面，烟草行业企业和品牌集中度的提高也为大型烟标印制企业提供了迅速发展的机会，凭借其领先的设备，领先的生产工艺技术及大规模生产的长期经验，我国大型烟标印制企业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风险因素

除重大事项提示中所述风险外，发行人还具有以下风险：

#### （一）经营风险

##### 1、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是烟标印刷制品。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该类产品的。虽然公司在烟标行业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具有一定的抵御行业波动风险的能力。但是，烟标生产受到烟草行业整体发展的制约，纸张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也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公司存在产品单一的风险。

##### 2、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烟标。作为卷烟产品明晰定位、突出风格、体现品质及价值的重要载体，烟草客户对烟标产品的质量有严格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保障措施，从采购、生产、流通的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良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一旦由于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在客户中的地位 and 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政策风险

##### 1、政府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有关承诺对烟草消费的影响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于2006年1月9日在我国生效，我国须严格遵守公约的各项条款，包括提高烟草的价格和税收、禁止烟草广告、禁止或限制烟草商进行赞助活动、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卷烟、在卷烟盒上标明“吸烟危害健康”的警示等。2012年12月21日，为进一步推动烟草控制工作，我国发布《中国烟草控制规划（2012-2015）》，明确了我国下一步烟草控制的主要任务，包括重点推行公共场所禁烟、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广泛禁止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不断强化卷烟包装标识健康危害警示、切实加强烟草税收、价格和收益管理、建立完善烟草制品成分管制和信息披露制度、有效打击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等。

此外，随着国家近年来严格管控“三公”消费，高端卷烟消费受到一定的抑制。如果我国推出更加严格的控烟政策或进一步加强“三公”消费的管控，卷烟市场将受到不利影响，烟标印刷行业将受到冲击，公司经营将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 2、烟草行业整合的影响

为了提高国内烟草行业竞争实力并减少国内烟草行业的无序竞争，我国烟草行业自2003年开始实施“大市场、大企业、大品牌”战略，对烟草生产企业进行重组、整合。烟草行业的发展趋势是逐渐形成一批行业重点骨干企业集团，品牌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单一品牌产量将进一步扩大。本公司能否利用卷烟行业重组的机遇，及时地做出战略布局和安排，保持并扩大与这些大型烟草企业集团的合作关系将对本公司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1、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得益于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并受益于中高端烟标印刷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形成了较强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40.23%、41.45%、38.01%、37.87%。但是，受到烟草行业招投标制度、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未来存在波动的风险。

####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521.58万元、4,041.87万元、10,532.07万元、11,297.97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00%、31.97%、60.18%、69.09%。

公司主要客户为全国各大烟草厂商，资信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尽管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两年以内，期限较短，同时亦制定了完善的应收账款催收和管理制度，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比较集中，若客户出现偿债风险，发行人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若公司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能力没有大幅提高，公司未来的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下降风险。

####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清、孟学夫妇通过亿泽控股控制公司86.36%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张宏清、孟学夫妇将通过亿泽控股控制公司64.77%的股份（按照发行股数2,000万股计算），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且上市后还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是，在公司未来的经营中，张宏清、孟学夫妇可能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决策加以控制，并通过此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因此，公司存在受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 **（五）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设计、研发和创新能力，为保持核心技术的领先地位，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部分投资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的建设将促使相关科研成果的逐步产业化，有利于公司技术创新体系的完善和综合研发实力的提升，增强公司对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力度，但有可能出现因研发投入有限、策略失当等原因导致不能满足烟草行业需求或者可能面临因未来市场判断不准确导致前瞻性的技术研发成果偏离客户实际需求的技术革新风险，并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较大影响。

#### **（六）诉讼风险**

2010年以来，发行人涉及了与潘希望、朱小梅、潘龙林债务纠纷案，具体诉讼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2年，发行人子公司涉及了与东莞市奥雅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工程纠纷案，具体诉讼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发行人与潘氏诉讼案件不存在直接的利害关系且得到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定的支持；深圳新宏泽与奥雅景观之间的诉讼案件为普通的建筑工程纠纷。虽然实际控制人已对上述案件出具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相关案件费用，保证发行人不遭受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但鉴于上述案件尚未结案，依然可能会使发行人面临相关的诉讼风险。

##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提高烟标研发技术水平、提升公司烟标印刷综合实力。公司的募投项目是基于当前的烟标行业市场环境、公司研发设计水平、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未来市场容量等因素进行规划的，虽然公司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开拓情况及工程进度、工程管理、设备供应等不确定因素产生的项目实施风险。如果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会导致公司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从而对公司募投项目的整体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 **2、募集资金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实施“包装印刷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达产后，公司烟标产品产能将会小幅增加。公司针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审慎的论证，在技术储备和市场推广等方面做好了相应的准备。但是募投项目产品能否达到销售预期，既受市场需求变动、市场竞争状况的影响，又受公司推广力度、营销力量、技术支持的配套措施是否到位等因素的制约。一旦出现市场推广效果不佳或市场需求出现新的变化等不利因素，公司可能存在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 **3、固定资产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中约11,462.51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按照公司目前的折旧政策，项目达产后公司年新增折旧费用预计为860.70万元。受工程的设计、设备的购置及安装、生产试运行、市场推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成至完全达产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在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固定资产新增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的影响。

#### 4、新增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发行人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后烟标产能消化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6.82%、75.93%、62.75%、69.58%，呈现先下降后回升的趋势；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5.45万箱，若在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产量难以大幅回升，则可能会导致产能利用率不够充分，产能消化存在一定的风险。

### （八）股市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经营业绩，而且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心理、交易技术、投机因素及不可预测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成长期，市场行为和监管体系尚不成熟，公司股票上市后，其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因而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注意股市投资风险。

##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 （一）销售合同及销售框架协议

1、2015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塔集团”）签订编号为HTJT-2015-0403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红塔集团向发行人采购玉溪（软）条盒（GDX1）、玉溪（软）条盒（GDX500）、玉溪（软）小盒（GDX1），合同金额15,312.69万元（含增值税），供货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2014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浙江中烟签署销售烟用材料（商标条盒）的合同，由浙江中烟向发行人采购雄狮（硬）、利群（软蓝）商标条盒，合同有效期为自2014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

3、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川渝中烟签订《烟用物资（烟用商标纸及封签）购销合同》，由川渝中烟向发行人采购娇子（硬阳光100）、娇子（硬龙凤世纪朝）、娇子（软龙凤魅力朝）烟标，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0月31日，根据川渝中烟、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烟”）出具的《关于变更合同主体的函》，川渝中烟将其在上述合同项下的权



利义务转让给重庆中烟，重庆中烟同意受让。2015年11月1日，发行人同意变更合同主体。

4、2015年7月10日，发行人与湖北中烟广水卷烟厂签订编号为GSC-wz-054的《采购合同》，由湖北中烟广水卷烟厂向发行人采购02117A红金龙（软红九州腾龙）条盒、02117A红金龙（软红九州腾龙）盒片，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7月10日至下次中烟招标工作结束时止。

5、2016年1月1日，发行人与四川中烟签订合同编号为44510001SBZS201601的《卷烟辅助材料购销合同》，由四川中烟向发行人采购小盒利群（新）、条盒利群（新）、小盒雄狮（硬）、条盒雄狮（硬）烟标，合同供货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6、2016年1月3日，发行人与湖北中烟三峡卷烟厂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0109的《烟标盒、条采购合同》，由湖北中烟三峡卷烟厂向发行人采购02117A红金龙（软红九州腾龙）烟标、02105红金龙（软精品）烟标，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3日至湖北中烟招标结束。

7、2016年1月27日，发行人与湖北中烟襄阳卷烟厂签订合同编号为HT-XYWZ2016-0244051-10的《合同》，由湖北中烟襄阳卷烟厂向发行人采购02117A红金龙（软红九州腾龙）条盒、02117A红金龙（软红九州腾龙）盒片、02105红金龙（软精品）盒片、02105红金龙（软精品）条盒，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湖北中烟招标结果开始执行为止。

8、2016年4月22日，发行人与贵州中烟签订合同编号为PA2016040098的《物资采购合同》，由贵州中烟向发行人采购利群（软蓝）盒皮、利群（软蓝）条盒，合同总金额1,000.01万元，合同有效期为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9、2016年10月8日，发行人与陕西中烟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610000310220的《烟用材料购销合同》，由陕西中烟向发行人采购双喜（软国际）条包装材料、双喜（软国际）小盒，合同总金额860.23万元（含增值税），合同有效期为2016年7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

## （二）采购合同及采购框架协议

1、2016年1月1日，发行人与杭州三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三润”）签署合同，发行人向杭州三润采购纸张，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2、2016年1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紫江”）签署合同，发行人向上海紫江采购纸张，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1日。

3、2016年4月25日，发行人与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签署《（电化铝）供需合同》，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采购云烟（软珍品）条盒全息标、云烟（软珍品）条盒全息标、普通金色电化铝（DDJ-10P），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4月25日。

### （三）借款协议

2016年7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潮州分行签署编号为GDK47696012016017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潮州分行借款人民币1,000.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年利率为5.655%，借款期限内合同利率不变。该项借款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潮州分行签署的编号为GDY47696012015009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四）担保协议

1、2016年1月6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潮州分行签署编号为GDY47696012015009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协议约定发行人以其房产证号为2012010472、2012010473、2012010474、2012010475、2012010476、2012010477、2012010479、2014022918的房产抵押，担保的主合同为中国银行潮州分行与发行人之间自2016年1月6日起至2021年1月6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 （五）租赁协议

2013年1月1日，深圳新宏泽与关联方新宏泽化妆品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以12元/平米·月的价格向新宏泽化妆品租赁员工宿舍及食堂，其中员工宿舍面积5,136.78平方米，食堂面积2,158平方米，物业管理费1元/平米·月，年租金1,138,945.68元，租赁期为四年。

2016年6月20日，深圳新宏泽与新宏泽化妆品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调整上述租赁房屋租金为18元/平米·月，物业管理费1.5元/平米·月，年租金1,708,418.52元，租金调整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六）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签订了《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于2016年11月29日签订了《主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聘请国元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有：

- 1、发行人与潘希望、朱小梅、潘龙林债务纠纷案；
- 2、发行人子公司与东莞市奥雅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工程纠纷案。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北片工业区北站二路宏泽工业园	0755-23498707	0755-82910168	夏明珠
保荐机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0551-62207999	0551-62207360	郭晋平
发行人律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0755-83025555	0755-83025058	周燕 黄文表 张鑫 王在海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0571-88216888	0571-88216870	廖屹峰 邓德祥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收款银行	安徽省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账号: 1302010129027337785		
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0755-82083333	0755-82083164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申购日期	2016 年 12 月 21 日
缴款日期	2016 年 12 月 23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招股说明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可到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处查询；查询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下午5:00。

2、招股说明书全文可通过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